《东阳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银行账户管理机制，防范利益输送，起草了《东阳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自《东阳市财政局转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和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预执〔2016〕574号）于2016年7月27日公布以来，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近9年，已形成常态，同时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此，结合东阳市实际预算单位执行情况，根据浙财预执〔2015〕16号文件精神，对东财预执〔2016〕574号文件予以修订，制定《东阳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提供统一依据。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5〕16号）、《金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市财核〔2021〕50号）。

三、主要内容

《东阳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共分为7部分39条。

（一）总体要求。主要是明确本《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账户管理主体责任。

（二）银行账户的设置。主要是明确预算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设立标准、分类以及特定账户的具体使用规定。

（三）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主要是明确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条件、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开户流程。

（四）开户银行的选择。主要是明确参与投标的银行类型和准入条件、招标平台和公告的规定、评选委员会和评分指标的要求以及可不采取竞争性选择开户银行的情形。

（五）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主要是明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六）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主要是明确预算单位应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主管部门责任及预算单位和商业银行违反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的情形和适用条款。

（七）附则。主要是明确《办法》的解释机关和执行时间。